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。经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《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，明确了降低新建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。公司经营层经认真分析，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光伏电站募投项目的收益率水平。

2、我们认为公司经营层对本次非公司发行股票预案的调整，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评估是合理的，对应的防范措施也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
邓传洲、刘运宏、左跃
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